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檢評字第 102 號

請 求 人 謝○○ 住臺東縣綠島鄉○○村○○○號
受 評 鑑 人 張○○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(臺
灣苗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)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張○○為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，於偵辦 112 年度他字第○○○號(下稱系爭案件)請求人謝○○妨害名譽案件時，未詳查事證，率予簽結，違反辦案程序規定及職務規定、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5、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- 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請求人指稱內容核屬空泛，亦未提供任何足資證明之相關事證以供調查。又受評鑑人就該案件，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是其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

不符當事人之主觀感受，遽認其有違法失職之情事。再觀諸系爭案件結案通知，受評鑑人已將簽結理由詳述於該通知函說明二，難謂有請求人指稱之應受評鑑事由。是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另關於請求人聲請偕同律師到會陳述意見一節，因本件請求應不付評鑑，此部分請求即顯無必要而應予駁回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| | |
|---------|-----|
| 主 席 委 員 | 呂文忠 |
| 委 員 | 呂理翔 |
| 委 員 | 吳至格 |
| 委 員 | 杜怡靜 |
| 委 員 | 李慶松 |
| 委 員 | 林昱梅 |
| 委 員 | 周玉琦 |
| 委 員 | 周愨嫻 |
| 委 員 | 范孟珊 |
| 委 員 | 郭清寶 |
| 委 員 | 楊雲驊 |
| 委 員 | 蔡顯鑫 |
| 委 員 | 蕭宏宜 |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

書 記 官 黃柏睿